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字第84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勳聖
訴訟代理人　陳桓健
被　　告　美的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藍孟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4 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位關於被告姓名「美的適藥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美的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判決中顯然之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。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。又關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，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，苟未變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」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90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對被告「美的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起訴，而本院於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中有如主文所示錯誤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更正。

二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須附具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